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相关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锁定。’

4. 董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财通基金公司、光大—陈国权、盛唐1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杜旭升先生、于鹤平先生分别承诺在2013年12月23日—2014年9月26日期间不减持其本人及相关一致行动人持有的16,165,669股、164,000股、110,700股、173,069股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其本人及相关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3日—2014年9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相关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锁定。

5.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海鹰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在持有辉煌科技股份或担任辉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与辉煌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承诺时间:2009年9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在李海鹰先生持有辉煌科技股份或担任辉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与辉煌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承诺时间:任期内开始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7. 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 李新建先生承诺,在2013年9月26日—2014年9月26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220,000股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9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相关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锁定。

2. 李劲松先生承诺,承诺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减持辉煌科技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10月1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3. 李海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亚泰女士承诺,在2013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期间对合计持有的16,165,669股公司股份不减持。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10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宁中医药大学、本溪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依托三方在中医药领域的市场、技术、政策优势,共同开发辽宁省,乃至东北地区的中医中药和健康服务业市场。

一、合作方情况
1. 辽宁中医药大学

辽宁中医药大学是一所有着56年历史,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医药教学研究型大学。其下辖4所直属医院,其牵头的辽宁省中医医疗集团拥有22所附属县、市中医院,总床位超过9,000张,2013年业务收入超过30亿元。

2. 辽宁省本溪市

辽宁省本溪市地处辽宁省东南部,是一座生物医药城市。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国务院批准的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的国家级高新区,被誉为“中国药都”。现有医药生产和科研企业超过130家,拥有新药研发、检验检测等八大医药技术服务平台和六所医药相关类高校。医药及配套产业的年销售收入达240亿元,预计2018年将达到1,000亿元,成为我国北方最大的医药产业基地。

3. 公司与辽宁中医药大学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三方共同在本溪市打造集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生产及研发、北方药材交易市场、中药材大宗交易电子商务、药品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

2. 公司与辽宁中医药大学拟共同申请建立国家级中药饮片重点实验室和北方药研发中心,共同推动中药材、中药饮片国家质量标准和北药的规范化

种植标准的制定。

3. 按照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药分开的政策要求,辽宁中医药大学推进将所属4家直属医院药交公司进行托管的工作,推进实现4家直属医院所用所有药品由公司统一采购和配送;辽宁中医药大学积极推动辽宁省中医医疗集团所属22家医院药房也交予公司托管。公司保证向包括辽宁中医药大学下属医院在内的辽宁省医药市场提供价格合理、品质优良的中药饮片及中西成药。

4. 公司和辽宁中医药大学在中医教育、医疗、人才方面开启全方位战略合作,辽宁中医药大学对公司筹办的医院优先给予人力资源支持。

5. 公司拟在本溪市高新区投资不少于5亿元,建设现代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基地和药品仓库,医药配送基地项目,并成立医药商业公司,公司所托管的辽宁中医药大学直属4家及辽宁省中医医疗集团所属22家医院的中西药房所需药品全部由该医药商业公司提供。项目所需土地约500亩。

7. 公司拟依托康美北方药材交易市场项目,在本溪高新区打造面向中医药全产业链的大宗药材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平台总部和结算中心落户本溪高新区。

本次合作还属于意向性阶段,三方具体的深度项目合作还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须经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审议程序并通过后实施,具体合作内容及投资项目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为准。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对具体合作项目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02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2013155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天津天士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 上以上关于公司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公司认可,都将不从事与公司已生产经营或生产产品的相同产品及商品的生产经营;

2. 上以上关于公司承诺,无论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生产经营与股份公司形成或加剧同业竞争的“商品或服务”;

3. 上以上关于公司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该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的生产或经营;

4. 上以上关于公司承诺,将不进行或增加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相同产品及商品的投资,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新的或更进一步的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5. 上以上关于公司承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6. 上以上关于公司承诺,如该公司的其他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出售或转让其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本公司将给予股份公司合法的优先购买权;

7. 上以上关于公司承诺,天士力控股集团除外,将不向股份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该公司生产的股份公司中间产品相的产品或商品;

8. 上以上关于公司承诺,天士力控股集团作为或成为股份公司绝对控股股东、相对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拥有其实质资本或非基本因素控制权期间,津力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绝对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拥有其实质资本或非基本因素控制权期间,津力公司为股份公司因绝对控股地位而给予的费用的支出。

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

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公司上市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1. 董事会将保证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人、财、物系统,维护股份公司资产的

完整性与独立性,保证股份公司拥有中药材种植、提取、制剂及包装的全部生产环节,从而避免公司上述生产环节受到任何关联方或使公司的利益蒙受损失。

2. 对于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将保证公司继续本着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相关规则定期根据市场价格状况及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3. 董事会将采取或建议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完善关联交易分级审批制度,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在多数成员的审计委员会及其关联交易审查制度,建立重大采购或销售事项的报批制度等,本着合法合规及公开公平原则,对股份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新的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

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天津天士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 上以上关于公司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公司认可,都将不从事与公司已生产经营或生产产品的相同产品及商品的生产经营;

2. 上以上关于公司承诺,无论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生产经营与股份公司形成或加剧同业竞争的“商品或服务”;

3. 上以上关于公司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该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的生产或经营;

4. 上以上关于公司承诺,将不进行或增加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相同产品及商品的投资,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新的或更进一步的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5. 上以上关于公司承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6. 上以上关于公司承诺,如该公司的其他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出售或转让其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本公司将给予股份公司合法的优先购买权;

7. 上以上关于公司承诺,天士力控股集团除外,将不向股份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该公司生产的股份公司中间产品相的产品或商品;

8. 上以上关于公司承诺,天士力控股集团作为或成为股份公司绝对控股股东、相对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拥有其实质资本或非基本因素控制权期间,津力公司为股份公司因绝对控股地位而给予的费用的支出。

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

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公司上市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1. 董事会将保证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人、财、物系统,维护股份公司资产的

完整性与独立性,保证股份公司拥有中药材种植、提取、制剂及包装的全部生产环节,从而避免公司上述生产环节受到任何关联方或使公司的利益蒙受损失。

2. 对于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将保证公司继续本着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相关规则定期根据市场价格状况及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3. 董事会将采取或建议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完善关联交易分级审批制度等,本着合法合规及公开公平原则,对股份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新的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1月15日至18日 11.33元/股 189.51 0.868%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2月10日至11日 20.67元/股 35.98 0.165%

合 计 -- -- 225.49 1.03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197.48 19.22% 3971.99 18.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7.48 19.22% 3971.99 18.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3. 其他相关说明

1. 和平电信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30天减持金额均未超过1%;

2. 和平电信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和平电信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在2013年底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

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期限:自2004年5月30日起,长期履行上述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公司上市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1. 董事会将保证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人、财、物系统,维护股份公司资产的

完整性与独立性,保证股份公司拥有中药材种植、提取、制剂及包装的全部生产环节,从而避免公司上述生产环节受到任何关联方或使公司的利益蒙受损失。

2. 对于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将保证公司继续本着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相关规则定期根据市场价格状况及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3. 董事会将采取或建议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完善关联交易分级审批制度等